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3〕2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3年5月10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人〔2023〕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根据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百强”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设置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和党政管理岗位三个系列。

第三条 教师岗位是指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岗位。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基本原则，实行教师分类聘岗和团队聘岗。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岗、创新团队岗等岗位，由高到低设一至十级岗。

（一）教学科研并重岗：同时承担高质量本科、研究生教学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

（二）科研为主岗：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重点完成国家和地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研究，承担技术推广等工作，也可承担一定的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

（三）创新团队岗：共同承担高质量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及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按照“学院主

导，自主组建”的原则实施团队聘岗，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4 人。

第四条 实验技术岗位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由高到低设三至十一级岗。

第五条 行政管理岗位是指在学院从事管理服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设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岗等六个等级，其中五级为最高岗级、十级为最低岗级。职员按五至十级对应到相应岗位，职务按正处级领导岗位可对应到五级岗位，副处级领导岗位可对应到六级岗位，主管级岗位可对应到七级岗位，副主管级岗位可对应到八级岗位，九、十级岗位为科员岗位。行政管理岗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统一聘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结合学校和学院“十四五”目标，制定学院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职责包括“基本指标”、“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三个指标项。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1-3。

第七条 创新团队岗位职责以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完成聘期标志性和重大目标任务、推动学术团队凝聚、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为导向予以设置，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5。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八条 各级各类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恪守职业道德和师德规范。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

协作精神。

(三) 身体健康，具备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四)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工作。

第九条 各级各岗聘任的具体条件：

(一) 教师岗位每年要为本科生授课，其中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应每学年参与本科生授课。

(二) 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聘任以第五轮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主要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可优先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不得申报高于本人第五轮岗位级别的岗位，其中核心指标①②③中有两项均无有效业绩的人员，不得申报与本人第五轮岗位级别同级及以上岗位级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申报与本人第五轮岗位级别同级及以上岗位级别或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岗位类别，促进合理流动。

(三) 创新团队聘任办法及聘任条件详见附件 5。

第十条 学院对新进教师和聘期内退休的教师设置保护条件。

(一) 临近退休并第五轮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可保留第五轮岗位级别，聘期至退休时止。

(二) 新引进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含第五、第六轮岗位聘期内）在第六轮聘期内一般按引进时双方商定的等级聘任。原则

上，正高级按四级、副高级按七级、博士后出站人员按八级、博士毕业生按九级、硕士毕业生按十一级起聘。聘期中期考核时，若前两年均能完成相应级别岗位职责，经本人申请、人力资源委员会同意，可调整至相应级别岗位至聘期结束。聘期中期考核时，前两年业绩与相应级别岗位职责差距较大，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聘岗等级向下调降一级。

(三)从干部岗位退出人员按照学校干部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为学院第六轮岗位聘任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订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

(二)接受学院教职工的聘岗申报，讨论确定推荐教师岗位的一至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及其他岗位拟聘人员。

(三)负责处理学院内部绩效岗位聘任有关事宜及职责权限范围内有关聘岗工作的争议。

(四)负责学院内聘后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岗位聘任程序：

(一)细则制定：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出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报学校审议批准，提交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并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个人申报:个人对照学院制订的各类各级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填写应聘申请表交人事秘书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对应聘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团队申报:团队负责人对照学院团队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填写并提交应聘申请表。学院对申报团队的人员组成、现有成果、建设目标、岗位职责等进行审核,并对应聘团队的工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院审议: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决定各级岗位的推荐聘任或拟聘人员(团队)。

(五)学校审定:学校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各级岗位的推荐聘任或拟聘人员(团队)。

(六)学校公示:对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报请学校发文聘任。

(七)签订聘书:根据聘任结果与个人(团队)签定岗位聘任协议书,报学校备案。

第七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本轮岗位聘期为四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所有受聘人员(团队)与学校、学院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书(岗位职责)是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聘期内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三年年初进行,重点对聘期内分解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学院可根据前两年业绩情况

对个人聘岗人员适当调整岗位等级。

（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教职工在聘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师德规范、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重点考核聘期任务（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三）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受聘人员全部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核心指标及标志性指标者，可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优秀；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并完成核心指标或标志性指标者，可评定为合格；仅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或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未完成，但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均完成者，可评定为基本合格；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均未完成者、或基本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均未完成者，一般应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核心指标、标志性指标均未完成者，评定为不合格。完成特别显著的标志性指标或翻倍完成标志性指标者，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可直接确定为优秀或合格。

创新团队考核按照《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团队聘岗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岗位聘任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聘期内进行相应调整。

（一）升聘：经学院中期考核业绩突出或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个人可申报岗位级别升聘，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核准。

教师岗五级及以下教师在本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面上

项目，可申请升聘至四级岗；教师岗八级及以下教师在本聘期内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可申请升聘至七级岗。

（二）降聘、转聘、不聘：经学院考核认定教职工师德师风、履岗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再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的，学院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学校核准后，对教职工实行降聘下级岗位、转聘其他岗位，不聘人员按待聘处理，并按学校或省市相关规定处理。

（三）党政管理人员党政职务、职级发生变化的，自聘任次月起调整岗位聘任等级。

第十七条 应聘人员应事先说明本人是否有未经学校批准的兼职（不含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以及学校选派的兼职等）或经营实业等行为。聘期内确因工作需要在校外兼职的，必须按干部和人事管理权限报学院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聘者作缓聘处理：

（一）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脱产学习或工作借调，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二）正在接受治疗，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尚需较长时间治疗或休养，时间在6个月以上者；

（三）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者。

第十九条 教师岗聘至四级及以上的非正高职称人员可申请聘为“院聘教授”，聘至五级、六级、七级的非高级职称人员可申请聘为“院聘副教授”。“院聘教授”“院聘副教授”非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享受额外待遇，聘期

同本轮绩效岗位聘期。

第二十条 聘任在教师岗位的“双肩挑”干部，需同时进行教师岗位与管理干部考核。其中，管理工作由学校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管理岗位要求进行年度考核，教师岗位工作由学院考核。

第八章 聘任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应聘人员有权就聘任和岗位调整问题提出申诉。公示期内，其他人员有权对拟聘人员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任何申诉和异议都应以事实为依据，并有书面材料及签署真实姓名，对匿名的申诉和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聘任过程中提出申诉与异议，首先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进行处理；处理后仍然存在争议的，提交学校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进行复议。上述处理和复议均以一次为限。学校复议后仍然存在争议的，学校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最终裁决。

第九章 聘任津贴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聘岗津贴”“考核奖励”“专项奖励、标志性业绩奖励”“其他绩效”四大块。

（一）聘岗津贴体现教职工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主要根据所聘校内绩效岗位等级和职务等级确定，津贴标准详见附件4。

（二）考核奖励体现教职工工作业绩，突出激励功能。教师岗位的考核奖励又称“业绩考核奖励”，主要根据当年教学、科研、育人、公共事务等工作承担情况确定。实验技术岗位、党政

管理岗位的考核奖励又称“年度考核奖励”。实验技术岗位、党政管理岗主要根据学院对其进行的年度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奖励分配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三) 专项奖励、标志性业绩奖励体现单位或教职工个人取得的突出业绩和标志性成果，专项奖励、标志性业绩奖励从学校下拨的竞争性核拨经费中列支，奖励标准另行制定(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见附件6)。

(四) 其他绩效含特岗津贴、人才津贴和各单位自筹发放津贴等，体现学校对特殊岗位人员、特殊工作任务的倾斜。由学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核拨。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第六轮岗位聘任条件的业绩统计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教学业绩为 2018-2019 学年至 2021-2022 学年。

第二十六条 在聘任条件、岗位职责中涉及到的各级各类业绩，除特殊说明外，我校均须为业绩第一单位，完成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两个“第一”及各类等级的认定，以学校科研、教研业绩认定文件规定为准); 各类业绩均不重复计算; 在同一系列里，所有高级别岗位的条件适用于更低级别岗位，部分未明确的成果及业绩，由人力资源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二十七条 教师岗位聘任类别原则上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类别、人才引进类别相一致，在第五轮聘期内已按科研为主型晋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本轮须按科研为主型岗

位进行聘任。尚未晋升高级职称且在上一轮聘期中教学工作量满足教学科研岗要求或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处于前50%或教学业绩突出，且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为主岗教师可申请调整岗位类别。

第二十八条 年薪制人员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凡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尽具体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本办法中有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内容，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1. 教学科研并重岗岗位职责
2. 科研为主岗岗位职责
3. 实验技术岗岗位职责
4. 聘岗津贴标准
5. 创新团队聘岗实施办法
6. 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

附件 1

教学科研并重岗岗位职责

岗 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 3 项, 翻倍完成①②③中任意 1 项可折合为 2 项)	标志性指标
一 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0 分, 其他按学校要求。	按学校指标。	按学校指标。
二 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900 分, 其他按学校要求。	按学校指标。	按学校指标。
三 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4 篇。其中 1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 1 篇 TOP 期刊或 JCR I 区论文可抵 2 篇普通 SCI 论文 (下同); 主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 TOP 期刊论文, 其他专著或教材视同普通 SCI 论文; 若主编不是本单位人员, 则参编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专著或教材 1 部可抵 1 篇普通 SCI 论文, 参编 (本人撰写 5-10 万字) 专著或教材 1 部可抵 1 篇 EI 论文 (下同)。</p> <p>②新增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或 C 类项目 1 项和 D/E 类项目 3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45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4、3、2) 或地厅级 (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3、2、1) 科技 (教学) 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 或挑战杯省级金奖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 3 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研究所所长 (系主任)、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高层次拔尖及以上人才)、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D. 作为负责人获批和建设省市级重点 (一流) 学科、专业。</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
四 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70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C 类项目 1 项和 D/E 类项目 1 项, 或 D 类项目 1 项和 E 类项目 3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 (一、二、三</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或 III 档 2 项。

		<p>等奖排名分别为授奖证书上有教师姓名、前 4、前 3)或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4、3、2)科技(教学)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或挑战杯省级银奖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 2 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研究所副所长(系副主任)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青年优秀人才)、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二及以上层次人才;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D. 作为负责人获批和建设省市级重点(一流)学科、专业。</p>	
五级	<p>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5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p>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 D 类项目 1 项和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35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授奖证书上有教师姓名)或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5、4、3)或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4、3、2)科技(教学)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或挑战杯省级银奖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 2 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工会副主席、院长助理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校级人才工程、校教学名师;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p>	<p>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或 III 档 2 项。</p>
六级	<p>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p>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每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和 E 类项目 1 项, 或 E 类项目 3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7、5、4)或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5、4、3)科技(教学)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 1 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校教坛新秀; C. 聘期内获市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p>
七	<p>年均总工作业绩</p>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每</p>	<p>获得《生物与化</p>

级	当量不少于 55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 (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有证书、前 5、4) 科技 (教学) 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且优秀不低于 1 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纪委委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市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八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参与 B 类及以上项目 (前三) 1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 (有证书) 科技 (教学) 成果奖。B.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厅级学科竞赛奖励;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纪委委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九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参与 C 类及以上项目 (前三) 1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 (有证书) 科技 (教学) 成果奖; B.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厅级学科竞赛奖励;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十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0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48 学时。	<p>①发表 SCI 论文或 I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 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 (件) 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参与 C 类及以上项目 (前三) 1 项。</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5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 (有证书) 科技 (教学) 成果奖; B.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厅级学科竞赛奖励;</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C. 教学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全部合格。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担任院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	---	--

*注：1. 核心指标中⑤中担任各类职务的任职任期需三年及以上方可统计。
 2. 参与国家级成果奖、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各级哲社办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凡授奖单位包括本校均可统计；其他省部级成果须二等奖及以上，且学校排名前二，方可纳入统计。

附件 2

科研为主岗岗位职责

岗 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 3 项, 翻倍完成①②③中任意 1 项可折合为 2 项)	标志性指标
一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0 分, 其他按学校要求。	按学校指标。	按学校指标。
二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900 分, 其他按学校要求。	按学校指标。	按学校指标。
三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 分 (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p>①发表 SCI 论文 5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件)代替; 1 篇 TOP 期刊或 JCR I 区论文可抵 2 篇普通 SCI 论文。主编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 TOP 期刊论文, 其他专著或教材视同普通 SCI 论文; 若主编不是本单位人员, 则参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专著或教材 1 部可抵 1 篇普通 SCI 论文, 参编(本人撰写 5-10 万字)专著或教材 1 部可抵 1 篇 EI 论文(下同)。</p> <p>②新增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或 C 类项目 2 项, 或 C 类项目 1 项和 D/E 类项目 5 项。</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8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5、3、2)或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3、2、1)科技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或挑战杯省级金奖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研究所所长(系主任)、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二及以上层次人才;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D. 作为负责人获批和建设省市级重点(一流)学科、专业。</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

四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70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p>①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或 C 类项目 2 项和 D/E 类项目 1 项, 或 D 类项目 2 项和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7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授权证书上有教师姓名、前 4、前 3)或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4、3、2)科技成果奖。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或挑战杯省级银奖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研究所副所长(系副主任)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青年优秀人才)、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二及以上层次人才;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D.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市级重点(一流)学科、专业。</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或 III 档 2 项。
五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5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p>①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或 C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或 D 类项目 2 项和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省部级(有证书)或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5、4、3)或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4、3、2)科技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或挑战杯省级银奖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工会副主席、院长助理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宁波市人才工程第三层次; C. 聘期内获地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 档 1 项或 III 档 2 项。
六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 分,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p>①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 D 类项目 2 项, 或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和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地厅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7、5、4)或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前 5、4、3)科技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教研室主任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市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七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5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	<p>①发表 SCI 论文 2 篇。每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p> <p>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 E 类项目 2 项。</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有证书、前 5、4)科技成果奖; B. 作为</p>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不少于 32 分)。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纪委委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市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八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0 分(含综合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①发表 SCI 论文 2 篇。每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 ②新增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 E 类项目 2 项, 或 E 类项目 1 项并参与 B 类及以上项目(前三)1 项。 ③年均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一、二、三等奖排名分别为有证书、前 5、4)科技成果奖; B.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纪委委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经测评认为称职;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九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 分,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①发表 SCI 论文 1 篇。每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 ②新增主持 E 类项目 1 项, 或参与 C 类及以上项目(前三)1 项。 ③年均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有证书)科技成果奖; B.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厅级学科竞赛奖励。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在聘期考核中合格;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十级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 分, 其中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分)。	①发表 SCI 论文 1 篇。每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件)代替。 ②新增主持 E 类项目 1 项, 或参与 C 类及以上项目(前三)1 项。 ③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④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市局级(有证书)科技成果奖; B.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地厅级学科竞赛奖励。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担任院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相当职务并在聘期考核中合格; B. 聘期内新入选校级人才工程; C.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获得《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的标志性业绩 III 档 1 项。

注: 1. 核心指标⑤中担任各类职务的任职任期需三年及以上方可统计。

2. 参与国家级成果奖、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各级哲社办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 凡授奖单位包括本校均可统计; 其他省部级成果须二等奖及以上, 且学校排名前二, 方可纳入统计。

附件 3

实验技术岗岗位职责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完成其中任意 3 项, 翻倍完成①②③中的任意 1 项指标看可折合 2 项)	标志性指标
三级	①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的实验技术支持工作, 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②每年辅助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 并且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①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项目或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2 项; 或新增主持 D 类科研项目 1 项或 E 类科研项目 3 项; 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以学生第一、教师通讯作者在 EI 收录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或出版著作、教材, 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篇/(本/项)。其中 III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挑战杯、互联网+银奖及以上奖励。 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 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以上, 考核优秀不少于 2 次。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担任实验中心主任或相当职务。B、获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 a 类 1 项或 b 类 1 项 c 类 1 项。
四级	③承担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成绩突出, 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率优良; ④参与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实验室安全工作。	①新增主持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 或新增主持 D 类科研项目 1 项, 或 E 类科研项目 2 项; 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5 万元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以学生第一、教师通讯作者在浙大期刊目录认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或主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本/项)。其中 III 类期刊及以上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③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 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 考核优秀不少于 2 次。 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担任实验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或相当职务; B、获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 a 类 1 项或 b 类 1 项 c 类 1 项。
五级		①新增主持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 1 项, 或新增主持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0 万元上。 ②以第一作者在 III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以学生第一、教师通讯作者在浙大期刊目录认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 b 类 1 项或 c 类 2 项。

	<p>(本/项)。其中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p> <p>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获得市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市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担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及相当或以上职务;B、获市局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p>	
六级	<p>①新增主持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3)参与市级实验教学类教研教改项目及E类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共3项,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15万元以上。</p> <p>②以第一作者在III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和以学生第一、教师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2篇(本/项)。</p> <p>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获得市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2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担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及相当职务或主持并完成实验室建设专项工作2项;B、获市局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p>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c类1项。
七级	<p>①新增主持市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3)参与市级实验教学类教研教改项目及E类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共3项;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10万元以上。</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共2篇/(本/项),至少一篇/(本/项)排名第1。</p> <p>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获得市级科技与教学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担任实验中心专项管理员、综合管理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主持并完成实验室建设专项工作1项;B、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C、自研制或改进教学设备,效果良好。</p>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c类1项。
八级	<p>①新增主持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承担者(前3)参与市级教改项目和E类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共2项;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5万元以上。</p> <p>②在IV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p>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c类1项。

	<p>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共 2 篇/（本/项），至少 1 篇/（本/项）排名第 1。</p> <p>③作为完成人获得市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或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担任实验中心专项管理员、综合管理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或主持并完成实验室建设专项工作 1 项或提出实验室建设提升方案并被采纳；B、获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C、自研制或改进教学设备，效果良好。</p>	
九级	<p>①作为主要承担者（前 3）参与市级教改项目和 E 类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共 2 项，或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5 万元以上。</p> <p>②在 IV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市级优胜奖及以上 2 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完成了制定的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担任实验中心专项管理员、综合管理员、工会委员、支部委员；B、参与实验室建设专项 2 项；C、自研制或改进教学设备，效果良好。</p>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 c 类 1 项。
十级	<p>①新增参与（前 3）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p> <p>②作为作者（前 3）公开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研究等论文，或编写并实际使用实验指导书，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共 1 篇/（本/项）。</p> <p>③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或市级优胜奖及以上 1 项。</p> <p>④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完成了制定的岗位工作，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p> <p>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参与实验室建设专项 1 项；B、参与本教学合格评估或专业认证等教学专项任务 1 项；C、自研制或改进教学设备，效果良好。</p>	获得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中 c 类 1 项。
十一级	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且完成了制定的岗位任务，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及以上。	

*核心指标⑤中担任各类职务的任职任期需三年及以上方可统计。

附：实验技术岗标志性指标附录

（一）a 类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

程实践教育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省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国家级实验课程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挑战杯、互联网+铜奖及以上奖励。

（二）b 类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省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课程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师创新竞赛实验技能专项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挑战杯、互联网+金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c 类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主持市级实验教学课程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师创新竞赛实验技能专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附件 4

一、教师、实验、党政管理岗位绩效岗位津贴标准

教师岗		实验技术岗	党政管理岗			
岗位级别	津贴标准 (元/年)	津贴标准 (元/年)	岗位级别	津贴标准 (元/年)	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或保留)	津贴标准 (元/年)
一 级	117000		五 级	68000	正高专业技术四级	69000
二 级	107000		六 级	59000	副高专业技术五级	68000
三 级	99000	74000	七 级	50000	副高专业技术六级	60000
四 级	91000	69000	八 级	41000	副高专业技术七级	59000
五 级	81000	62000	九 级	33000	中级专业技术八级	51000
六 级	74000	56000	十 级	29000	中级专业技术九级	50000
七 级	67000	51000			中级专业技术十级	42000
八 级	58000	44000			专业技术十一级	41000
九 级	51000	39000			专业技术十二级	33000
十 级	44000	36000			专业技术十三级	29000
十一级		33000				

二、职务津贴标准

单位：元/年	
职 务	职务津贴
正 处	30000
副 处	20000
主 管	8000
副主管	6000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团队聘岗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浙大宁理人[2023]4号）、《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细则》和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宁波理工人[2013]127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团队聘岗实施办法。

第二章 团队管理

第二条 创新团队聘岗实行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目标，自主聘任团队成员并确定各成员的工作任务、聘岗级别、津贴标准及考核结果。聘期内原则上不变更团队负责人。聘期内，除人才引进、退休和离职外，不调整团队成员。聘期内，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将聘任之初的团队成员调整到团队之外的，团队的聘期目标任务不作变更，调整到团队外的成员由学院重新核定聘期目标任务；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吸纳引进之外的其他成员的，团队的聘期目标任务须相应增加。

第三条 创新团队应注重科学合理有序向好发展，应注重青年教师培养、引导和帮助他们健康快速成长。如有违背公平公正、学术规范等原则的情形，学院有权干预乃至解散团队。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团队成员应有长期的合作基础，有合理的专业结构

和年龄结构，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或技术问题。

第五条 团队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4 人（含团队负责人 1 人），团队辅助人员由团队根据需要自行聘用。

第六条 创新团队采取一个团队一个岗位职责的方案聘任。以完成“十四五”重点目标任务和产出重大标志性业绩为导向，合理设置创新团队岗位职责。原则上，创新团队岗位职责应不低于各团队成员岗位职责中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之加和，并在此基础上共同完成标志性业绩 I 档 1 项或 II 档 2 项（按《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团队聘任程序：

（一）团队申报：团队中个人先根据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细则进行个人聘岗。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聘岗等级及本方案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填写“生化学院第六轮创新团队岗位聘任应聘申请表”交人事秘书初审。

（二）论证磋商：学院组建专家组，对团队岗位职责（业绩指标）进行论证，并就岗位职责与团队负责人进行磋商，合理确定各团队岗位职责。

（三）公示：经论证磋商，对符合团队聘岗基本条件、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的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学院审议：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决定推荐各拟聘团队；

(五) 学校审定：学校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推荐的拟聘团队；

(六) 签订团队聘期任务书：各创新团队负责人与学院签订团队聘期任务书。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本轮岗位聘期为四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聘期任务书是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聘期内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 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三年初进行，重点对聘期内分解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可根据前两年业绩情况适当调整核拨津贴标准；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可终止对团队的聘任，原团队成员依据个人业绩重新确定聘任等级。

(二)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原则上，全部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核心指标及标志性指标者，可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优秀；全部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核心指标，但标志性指标者部分达成，可评定为聘期考核结果合格；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和核心指标但无标志性业绩，或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标志性指标但核心指标未全部达成（完成一半以上），一般应评定为基本合格；核心指标完成未达一半者，或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均未全部完成者，一般应评定为不合格，岗位职责中的基本指标未完成评定为不合格。完成特别重大的标志性成果或标志性业绩数量翻倍的团队，经人

力资源委员会认定，可直接确定优秀或合格等次。

（三）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其成员聘期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或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50%；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团队，其成员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 1 人；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团队，其成员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团队，其成员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中基本合格比例一般不超过 75%。

符合申报条件，在团队中表现优秀的团队成员，可优先申报“院聘教授”或“院聘副教授”。

表现优秀的团队可享受学院实验室分配优先权及相应优惠政策，具体在学院公用房改革相关文件中明确。

（四）团队成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年度考核绩效按团队核拨，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具体分配。

第六章 聘岗津贴

第十一条 根据团队成员岗位聘任情况核拨基本绩效岗位津贴，并按人数给予 0.5 万/人/年激励津贴。

第十二条 团队聘岗津贴核拨至团队负责人，并由其分配至成员个人。

第十三条 聘期第 3、4 年，根据中期考核结果调整团队调剂绩效岗位津贴。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团队按现标准核拨激励津贴；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团队减半核拨激励津贴；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停拨激励津贴。中期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团队，如聘期考核优秀，补拨扣发的激励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团队聘期考核结果影响下一轮岗位聘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第六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组成部分，报学校审议批准，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创新团队聘任条件与岗位职责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p>① 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各团队成员相应岗级所要求的总工作业绩当量(其中特聘教授按照三级岗要求)之平均值。</p> <p>② 在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方面起带头作用。</p> <p>③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p>	<p>参照各团队成员拟聘岗级所要求的指标加和设定①②③项。</p> <p>各团队可根据自身特长所在,聘前提出①②③之间及与④间的替代方案,经学院论证认可,确定团队核心指标。(其中特聘教授按照三级岗要求)</p> <p>④ III档标志性业绩或略低于III档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标志性业绩”1项可替代相当于1名成员的①或②或③。</p>	<p>I档 1项(或II档 2项)(按《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p> <p>鼓励目标明确的团队列出具体预期目标,供学院参考,但不局限于所列目标。</p>

附件 6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标志性业绩界定办法

为提高学院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积极性，激励高水平、高层次教研、科研及其他标志性业绩的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一、标志性教学业绩

(一) I 档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2.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
3. 教育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4.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 指导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同类项目的最高层次奖项、“挑战杯”或“互联网+”大赛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
6. 作为实际负责人主持并通过工程专业认证评估工作(不纳入科研团队标志性业绩范围)。

(二) II 档

1. 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证书上出现学校名称和个人姓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国家级教育部教研教改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全国教科规教研教改项目。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4.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 指导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国家级二等奖(铜奖)。

6. 作为实际负责人主持专业认证工作提交申请并受理(不纳入科研团队标志性业绩范围)。

7. 作为实际负责人(主持人)主持省级一流(重点)专业项目(不纳入科研团队标志性业绩范围)。

(三) III档

1. 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省级教研教改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指导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获得“挑战杯”或“互联网+”大赛国家级三等奖。

5. 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参与专业认证工作提交申请并受理(不纳入科研团队标志性业绩范围)。

6. 作为实际负责人(主持人)主持市级专业建设项目(不纳入科研团队标志性业绩范围)。

二、标志性科研业绩

（一）I 档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除宁波市以外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2. 任务书中明确财政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

3. 任务书中明确财政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

4. 在《NATURE》《SCIENCE》或《CELL》上发表的论文。

5. 正式发布的国家、国际技术标准。

（二）II 档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除宁波市以外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成果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

参与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不含宁波市奖）、中国专利金奖，且授奖单位须包括本校在内。

2. 任务书中明确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且 100 万元以下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财政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及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上述项目均不包括小额资助项目。

4. 《NATURE》《SCIENCE》《CELL》等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生物、化学和工程等学科领域的权威期刊上发表并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认定后，达到相应档次的论文。

5. 正式发布的省部级或行业技术标准。

(三) III 档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除宁波市以外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专利铜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国家成果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获得的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不含宁波市奖）、中国专利银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授奖单位须包括本校在内。

2. 任务书中明确财政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

3. 发表在 ZJU100 期刊（含未列入 ZJU 100 期刊源的 $IF_{5y} \geq 10$ 期刊）且未列入 II 档的论文；在《NATURE》、《SCIENCE》或《CELL》上参与发表的论文（论文单位和作者中须出现学校名称和教师个人姓名）。

4.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5. 正式发布的市级技术标准。

三、标志性实验业绩

(一) I 档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二）II档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三）III档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参与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四、标志性人才业绩

（一）I档

1.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及省鲲鹏计划。
2.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教学名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二）II档

1. 入选省级人才计划。
2.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

（三）III档

1. 入选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
2. 入选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第一、第二层次人才。
3.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

五、附则

（一）本办法中所指各类业绩须权属明晰，除特别注明外，必须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完成单位，且生物与

化学工程学院教职员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

（二）上述标志性业绩未提及，但经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表决，达到相应档次的标志性业绩，可给予认定。

（三）本办法经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表决，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后提出解决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